

# 申 請 書

申請人等所有土地（如下表）位於貴府第 期 市地重劃區內，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，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切結與正本相符）及印鑑證明正本各 1 份，請予核准。

土地標示表：（面積單位平方公尺）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備註

（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）

申 請 人	姓 名	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蓋 章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合併申請書）